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组织性质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联合会简称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是山东省学联、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承认全国学联和山东省学联章程，是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

第三条 宗旨

- （一）倡导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 （二）担当学校各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 （三）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本会会员生活。

第四条 基本任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全校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同学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女子大学而努力奋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三) 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学校各种正当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促进广大同学成为学校改革的支持者、学校发展的推动者和学校稳定的维护者，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在维护学校和学生整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

(四)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及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致力于营造校园文化氛围，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同学全面发展，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同学们适应时代发展，符合社会需求的综合素质；

(五) 加强和发展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的联系，增进友谊，互通有无，交流经验，加强合作，互帮互助，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发挥学生会的组织优势，帮助同学接触社会，联系社会，走进社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资格

凡取得山东女子学院学籍的本科和专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 知晓本会事务；

- (二) 监督本会工作；
- (三) 在本会注册成立本（专）科生社团；
- (四)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六)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胸怀祖国，服务人民；
- (三) 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 (四) 团结互助、尊敬师长，维护学校荣誉，积极服务同学；
- (五)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代会根据学联章程适时召开（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委员会召集，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并经校党委及省学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听取和审议上届执委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 （二）审议校学生会章程；
- （三）选举新的学生委员会；
- （四）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 （五）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 （六）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
- （七）行使应由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须参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常务代表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常务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常代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由学生委员会成员担任，对所在学院的会员负责。

第十三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二）根据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决定学生会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的任免，接受学生会成员的辞职；

（三）审议和批准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有权对主席团成员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每学期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投信任票，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依据；

（四）听取、收集对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予以答复；

（五）在换届选举前，提交需由大会审议的各种文件、各项办法和有关委员会的组成名单；

（六）领导各学院常代会；

（七）遇有特殊问题，主持调查工作；

（八）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在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

(九)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领导机构，由校学生会当选主席团成员组成，其中设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主席 4 人。执委会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执委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任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执委会主席团职权

(一) 执行本章程，执行学代会及常代会的决议，制定学生会执委会总体工作计划，领导各部工作；

(二) 决定执委会机构设置，向常代会提名任命各直属部门（中心单位）负责人；

(三) 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四) 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五) 决定其他执委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其他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学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

作。学代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分别为学院学生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分别受常代会、执委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二节 班委会

第十九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的学生会和学院行政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学生委员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代会提出修正案，学代会在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